

关于我行代销的部分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调整的通知（于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

接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嘉实基金”），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海富通”）和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国泰基金”）的通知，嘉实基金，海富通，及国泰基金拟针对旗下部分基金产品调整风险等级，因此我行拟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我行代销的部分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以下所列为此次调整所涉及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风险等级。

内地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产品名称	参考编号	调整前 风险等级	调整后 风险等级	调整 方向
嘉实价值精选股票(A 类)	005267	3	4	上调
嘉实沪深 300 红利低波动 ETF 联接(A 类)	007605	3	4	上调
嘉实沪深 300 红利低波动 ETF 联接(C 类)	007606	3	4	上调
嘉实中证 A500ETF 联接(A 类)	022453	3	4	上调
嘉实中证 A500ETF 联接(C 类)	022454	3	4	上调
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13	3	4	上调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011	3	4	上调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867	3	4	上调

请您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 上述产品风险等级调整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周三）15:00 至 2026 年 1 月 1 日（周四）9:00 间** 进行，产品风险等级以下单时的系统设定为准。
- 您可以通过我行官网 <https://www.hsbc.com.cn/investments/> 获取相关产品最新的风险水平。您亦可以直接联络您的客户经理取得相关信息，或者致电我行客户服务热线：**95366**。
- 如果您在产品持有期间发生风险承受程度变化，或者由于产品风险水平调整导致您持有的产品与您自身风险承受程度不匹配的，对于您依据产品文件约定有权赎回/提前赎回/转换（如适用）的产品，您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适时选择赎回/提前赎回/转换（如适用），您将承担该情况下赎回/提前赎回/转换（如适用）产品的投资损失费用（如有）；对于您依据产品文件约定无权赎回/提前赎回/转换（如适用）的投资理财产品，您将无权以风险承受程度不再匹配为由进行赎回/提前赎回/转换（如适用），所以，请您在投资前关注产品赎回/转换条款并审慎做出投资决定。如您综合考虑自身财务状况发生了显著变化，可通过分支行或电子渠道重新进行个人风险评估。
- 如您已开通上述某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代销）的定期定额，且上述风险水平调整导致该基金调整后的风险水平高于您的风险承受能力，则根据我行最新的定期定额业务规则，该项基金定期定额将会被终止，您将不能继续该定期定额下新的申购，届时我行会向您发出终止确认通知书，敬请留意。
- 我行将不时回顾产品的风险等级，如您持有产品的风险等级有所调整，我行将首先向您在我行预留的手机号码发送短信通知，如您未在我行预留有效手机号码，则我行将向您登记在我行的通讯地址寄送通知

信件，您应确保登记在我行的手机号码或通讯地址是最新且有效的。请注意，若您未能及时通知我行您通讯方式的变化，或疏于查收相关通知短信/信件，您可能无法了解到最新的产品风险等级，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将由您自行承担，包括您因未能适时赎回/提前赎回/转换（如适用）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损失。同时，我行将视情况通过个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和微信服务号中的一个或多个电子渠道发送产品风险等级调整的通知。为便于您及时了解该等信息，建议您及时开通适合您的电子渠道。此外，我行网站www.hsbc.com.cn将及时披露所有在售和已售未到期产品的最新风险等级，您也可以随时登陆我行网站查询。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